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肇庆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肇庆学院本科（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肇学院〔2019〕61 号）文件要求，结合专业发展理念、需求和专业发展实际，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分析，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全校所有本科专业。

二、评价内容

1.2023 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师范专业）。

2.2022-2023 学年两个学期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师范专业）。

3.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所有本科专业）。

三、评价工作组织

1.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由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2.由外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及教师教育类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由专业所在学院牵头，课程开课学院根据专业所在学院要求组织完成具体评价工作。

四、相关要求

1.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肇庆学院本科（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设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小组，明确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2.师范专业应形成《***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三份报告，其他本科专业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具体格式由各学院自行统一规定。

3.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4.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用于**支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7.1.1**，材料保存五年，以备检查。

5. 各专业要根据评价结果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实际可操作的持续改进意见。

联系人：覃亮、徐青， 联系电话：2716630、2716687。

附件：

1. 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报告（参考）；

2.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表（参考）；
3. 关于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说明；
4. 肇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参考）（毕业生）；
5. 肇庆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问卷（参考）（用人单位）。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2023年5月30日

